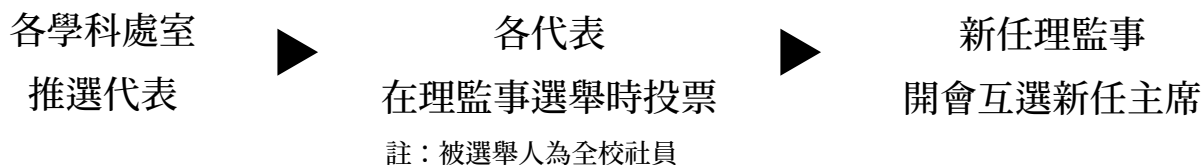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第49屆社員代表暨理監事選舉公告流程及相關事項

壹、簡要流程



貳、合作社角色

- 合作社社員：可至合作社消費，可被推選為合作社代表、理監事。
- 合作社代表：由各學科處室合作社社員推選得出，應出席理監事選舉投票，並參加一次性年度合作社代表大會。
- 合作社理事：由合作社代表投票選舉得出，應擬定業務計畫、處理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及其他合作社重大事務。
- 合作社監事：由合作社代表投票選舉得出，應監察本社財產狀況及監察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
- 合作社理監事主席：由理監事互相推派得出，應出席主持每月一次之合作社理監事聯合會議。

參、選舉日程

日期	流程	備註
11/23(二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公告選舉日程發下各學科處室代表推選劃記表	
11/30(二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各學科處室繳回代表名單	
12/07(二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公告第49屆代表名單	公告於學校首頁
12/16(四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第49屆合作社理監事選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中午12:10-13:00。49屆代表投票選舉49屆理監事地點為至善樓二樓會議室13:00於原地開票
12/16(四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公告理監事名單	公告於學校首頁
12/21(二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第48屆理監事開會確認選舉結果	中午12:10於 中正樓103教室
12/28(二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第48屆主席召集第49屆理監事開會互選新任主席	中午12:10於至善樓二樓會議室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第49屆社員代表名額公告

學科處室	在職人數	應推選人數
校長室	2	1
人事室	3	1
會計室	2	1
教務處	12	3
學務處	10	3
教官室	6	2
總務處	9	3
輔導室	2	1
圖書館、資訊科	7	2
國文科	26	7
英文科	19	5
數學科	18	5
自然科	25	7
社會科	28	7
藝能科	16	4
總計	185	52

※ 註

- 依據本校合作社章程第十二條，社員代表由各處室、各科人數以四分之一比例為原則產生之。若該科未達四人，仍應選一名為代表。
- 依據「合作社法」第四十之一條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」第五條，校長及負有監督合作社之行政責任者，不得當選為理事。